

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组织和接收社会募捐，拨发全县募捐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三）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四）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推动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县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组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六）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七）承担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提出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九）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和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十）承担救助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殡葬执法管理、城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

等工作。（十一）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十二）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四）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五）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划转相关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县民政局负责。县民政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并进行督查督办。组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局机关公文处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工作，承办局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局机关行政经费和局直属单位经费的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建投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考核、任免、交流、培训、奖惩。指导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和全县民政系统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表彰工作。（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挂区划

地名股牌子)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全县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拟定全县社区建设的政策和意见,推动社区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的界定、协调。调解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乡镇的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标准化处理,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负责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更新和储存。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工作,倡导文明节俭新风。(三)社会救助股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和接收社会募捐,找发全县募捐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困境儿童、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慈善事业、社会捐赠、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指导社会“三无”人员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和全县精神卫生防治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拟定全县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组织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

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四）民间组织管理股(加挂党建办公室牌子)负责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全局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民政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监察工作，履行党内监督和监察职责，对党员干部及般职工履行职责、行使权力、遵守行政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民间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民间组织。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4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8.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9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8.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3.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5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53.76	总计	62	8,25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3.76	8,25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13	7,799.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7.47	1,167.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98	133.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	93.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38	31.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25	90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	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4	4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	3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1	17.41					
20810	社会福利	1,024.71	1,024.7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10	115.10					
2081004	殡葬	557.03	557.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66	198.66					
2081006	养老服务	153.91	153.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9.71	809.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9.71	809.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36.62	1,736.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6.62	1,536.62					
20820	临时救助	206.44	206.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1.35	141.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9	65.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7.10	1,807.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7.10	1,807.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209.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20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21004	公共卫生	0.78	0.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78	0.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3	0.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3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229	其他支出	408.73	408.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8.73	408.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8.73	4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3.76	425.95	7,82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13	381.47	7,417.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7.47	89.61	1,077.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98	89.61	44.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		93.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38		31.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25		90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	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4	4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	3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1	17.41				
20810	社会福利	1,024.71	194.16	830.5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10		115.10			
2081004	殡葬	557.03		557.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66	194.16	4.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3.91		153.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9.71		809.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9.71		809.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36.62		1,736.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6.62		1,536.62			
20820	临时救助	206.44		206.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1.35		141.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9		65.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7.10		1,807.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7.10		1,807.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0.52	208.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0.52	20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4.27	0.78			
21004	公共卫生	0.78		0.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78		0.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3	0.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3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229	其他支出	408.73		408.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8.73		408.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8.73		408.73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4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8.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99.13	7,79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5	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2	3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8.73		408.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3.76	7,845.03	408.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53.76	总计	64	8,253.76	7,845.03	4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45.03	425.95	7,41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2	组织事务	0.64		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13	381.47	7,417.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7.47	89.61	1,077.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98	89.61	44.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		93.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38		31.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25		90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8	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4	4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	3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1	17.41	
20810	社会福利	1,024.71	194.16	830.5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10		115.10
2081004	殡葬	557.03		557.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66	194.16	4.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3.91		153.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9.71		809.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9.71		809.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36.62		1,736.6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6.62		1,536.62
20820	临时救助	206.44		206.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1.35		141.3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9		65.0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7.10		1,807.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7.10		1,807.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0.58		74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0.52	208.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2	0.52	20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4.27	0.78
21004	公共卫生	0.78		0.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78		0.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3	0.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3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1.30	30201	办公费	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8.40	30202	印刷费	3.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6.0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9.7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6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30211	差旅费	2.9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5.51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6.3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96.75	公用经费合计								2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73	408.73		408.73	
229	其他支出		408.73	408.73		408.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8.73	408.73		408.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8.73	408.73		4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73
货物	2	9.73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9.2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8,253.76万元，支出总计8,253.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206.15万元，下降42.92%，支出总计减少6,206.15万元，下降42.92%。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包含殡仪馆建设项目债券资金64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253.7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253.76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253.7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5.95万元，占比5.16%；

项目支出7,827.81万元，占比94.8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253.76万元，支出总计8,253.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206.15万元，下降42.9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206.15万元，下降42.92%。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殡仪馆建设项目债券资金64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7,84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71万元，下降0.68%。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节俭过日子的号召，能省则省。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64万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99.13万元，占比99.41%；

卫生健康支出(类)15.05万元，占比0.19%；

住房保障支出(类)30.22万元，占比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76.61万元，支出决算7,84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4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率，用于2023年度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工作经费。较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组织部拨付党组织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530.57万元，支出决算77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的119.42%，用于民政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包括孤儿生活补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服务等。较上年的决算支出7865.46万元，减少了0.8%，支出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5.82万元，支出决算数1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的95%，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及独生子女费等。较上年的决算支出数13.50万元，增加了11%，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保险金额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30.22万元，支出决算数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的100%，用于上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较上年支出决算数19.79万元，增加了52%，主要原因为正常调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7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71.3万元，津贴补贴28.4万元，奖金26.01万元，绩效工资7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8万元，住房公积金44.65万元，退休费39.43万元，离休费5.51万元，独生子女奖励金0.33万元，遗属补助等5.15万元；

公用经费2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3.25万元，差旅费2.9万元，工会经费3.6万元，福利费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2万元，公务员公车补贴4.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8.73万元、支出总计408.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152.44万元，下降93.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152.44万元，下降93.77%。主要原因是殡仪馆建设项目债券资金的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56万元，下降4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车辆支出减

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56万元，下降43.75%，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0万元，比2022年增加11.12万元，增长61.5%，主要原因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8个，涉及资金6025.23万元；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无中、差项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3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1、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93 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34.3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项目，资金下达率 100%。

2、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2〕165 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6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项目，资金下达率 100%。

3、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65 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03.5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项目，资金下达率 100%。

4、区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阳城县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0 万元。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每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为 5165.89 万元，我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3675.89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按照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560 元/人/月补助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923 元/人/月补助标准每月发放一次，共计 1417 人，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按照集中养育孤儿 1755 元/人/月补助标准，社会散居孤儿 1170 元/人/月补助标准每月发一次，共计 81 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低保金按照农村低保 560 元/人/月，城市低保 710 元/人/月每月发放一次，共计 3110 人，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困难群众得到应有的救助，对象为全县符合救助标准的困难群众。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文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标准纳入困难群众。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了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通过收集相关数据，顺利完成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达到预期指标，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针对此项目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确定了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确保决策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共5165.89万元，实际到位5165.8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2534.32万元，省级资金到位1068万元，市级资金到位1303.57万元，县（区）级资金到位2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总资金5165.8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执行3675.89万元，预算执行率71%。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着力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下达及时性：各级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下达资金，有效彰显了财政资金效益。

（3）拨付合规性：我单位积极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通

过严把拨付关、健全相关制度等多种措施，为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4) 使用规范性：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有效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5) 执行准确性：严把专项资金支出关口，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等，不得违规支付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不断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共救助了4608人次，其中低保3110人，特困1417人，孤儿81人，做好了民政兜底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切实做到民政爱民，民政为民。

(2)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补助发放合规性：资金下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年度指标值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每月，完成年度指标值。

(4)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710 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助标准：560 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84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923 元/人/月；集中养育孤儿补助标准：1755 元/人/月；分散养育孤儿补助标准：1170 元/人/月。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使特困户、低保户有所保障，救助人员得到相应救助，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群体关注度，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2、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执行旨在解决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救助问题，本年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困难群众的难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 $\geq 93\%$ ，通过资助、救助，使被救助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被救助群体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5.89	3675.89		71.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4.32	2401.29		94.75%	
省级资金		1068	781.19		73.15%	
市级资金		1303.57	493.41		37.85%	
县(区)级资金		260	0		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各类资金分配按照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应分担比例进行分配,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匹配				
下达及时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下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使用规范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执行准确性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并将其与相关财政政策有机结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全年实际完成情况</p> <p>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月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p> <p>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按照城市特困供养人员560元/人/月补助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923元/人/月补助标准每月发放一次,共计1417人,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按照集中养育孤儿1755元/人/月补助标准,社会散居孤儿1170元/人/月补助标准每月发一次,共计81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按照农村低保560元/人/月,城市低保710元/人/月每月发放一次,共计3110人,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3110人	3110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数	1417人	1417人	
			孤儿人数	81人	81人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60元/人/月	560元/人/月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710元/人/月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	840元/人/月	840元/人/月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	923元/人/月	923元/人/月	
	效益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补助标准	1755元/人/月	175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170元/人/月	117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	93%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9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改善	93%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3%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3%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果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低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240.08	200	0	83.30%	8.5		
	市市区财政资金	50	50	240.08	200	0	83.30%	8.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下达指标为中央40.08万元,省级200万元,实际执行200万元,余额4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5500人	≥15500人	≥155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	=660元/人/月	=660元/人/月	=660元/人/月	10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城市低保人员关注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下达指标为中央40.08万元,省级200万元,实际执行200万元,余额4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							
		产出情况	全年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城市低保金保障标准。							
		效益情况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金							
		满意度情况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出台了阳城县《关于调整2023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的通知,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低保中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4.5	0	1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收到低保工作经费4.5万元，支出4.5万，圆满完成了本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	=8个	=8个	=8个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开展低保各项业务工作所需必要支出。						
	产出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开展低保各项业务工作所需必要支出。						
	效益情况		使低保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服务好低保对象，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圆满完成了全年低保工作，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婚姻登记工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	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2	2	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完成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本年收到婚姻登记工本费2万元，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5人	=5人	=5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资金用于婚姻登记证的购买及婚姻登记处的必要支出，2023年全年办理结婚登记2267对，离婚登记442对，预算执行率100%，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婚姻登记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们的生活幸福指数。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敬老院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	308	308	302.208	0	98.12%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700元,每所敬老院工作经费10万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规范化管理,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激励敬老院创新高效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下拨公办敬老院经费302.208万元。支出302.28万元,执行率98.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数	=90人	=90人	=9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敬老院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半年	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伸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规范化管理,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激励敬老院创新高效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下拨公办敬老院经费308万元。支出302.28万元,执行率98.12%。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下拨公办敬老院经费302.208万元,其中基本工作经费105万元,工作人员经费197.20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敬老院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敬老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使老人住的方便舒适,老人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了《阳城县中心敬老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规范化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区区财政资金	63.36	63.36	209.33	180.57	0	86.26%	1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6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89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4元。根据2022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3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2400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543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4800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206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6949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750万元。需要县配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3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2万。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省118.03万元,市27.94万元,县63.36万元,实际执行180.56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	≥7200人	≥7200人	≥72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94元/人/月	=94元/人/月	=94元/人/月	5	5	无偏差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全年困难残疾人受益人数1541元,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省118.03万元,市27.94万元,县63.36万元,实际执行180.57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							
	效益情况及分析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出台了阳城县《关于提高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提升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	108	75.38	75.38	0	69.80%	8	
市区财政资金	108	108	75.38	75.38	0	69.80%	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支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2023年民营养老机构下款指标为县级75.38万元,市级67.43万元,支出合计75.38万元,支出率53%。因市级指标下款时间为2023年12月17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家)	=7家	=7家	=7家	5	5	无偏差	
		补助人数	=406人	=406人	=406人	10	10	无偏差	
		补贴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文件要求,2023年为7个民办养老机构申报了2022年1-12月的运营补助,从入住老人、入住月数、评估等级、补助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核。7个民办养老机构共入住老年人428人,发放运营补助150.76万元,自理老人167人,入住月数1516个月,按每月200元补助标准,补助30.32万元;半自理老人65人,入住月数587个月,按每月400元补助标准,补助23.48万元;失能老人196人,入住月数1616个月,按每月600元补助标准,补助96.96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7个民办养老机构共入住老年人428人,发放运营补助150.76万元,自理老人167人,入住月数1516个月,按每月200元补助标准,补助30.32万元;半自理老人65人,入住月数587个月,按每月400元补助标准,补助23.48万元;失能老人196人,入住月数1616个月,按每月600元补助标准,补助96.96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各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数据资源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申报运营补助,加强运营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	25	25	24.75	0	99%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25	25	25	24.75	0	99%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全年收到民政工作经费15.02万元,支出15.02万元,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工作人员	=22人	=22人	=22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产出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效益情况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满意度情况		使民政工作稳定有效开展,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年终访贫问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年终访贫问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总额: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9.994	0	99.94%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					本年下达访贫问寒指标10万元，支出9.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4%完成的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户数	≥233户	≥233户	≥233户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29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9	无偏差		
总分								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3户机构1个：每户现金1000元、被褥1套、面粉2袋、油1桶、猪肉10斤；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现金20000元、被褥20套、面粉10袋、油10桶、猪肉50斤。2.县领导慰问29户：现金500元（县长慰问1000元）、大米1袋、面粉1袋、油1桶。3.民政局慰问困境儿童1户机构16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被褥20套、面粉10袋、油10桶；民办养老机构：被褥10套、面粉5袋、油5桶；特殊儿童学校：大米10袋，面粉10袋；困境儿童：现金500元、大米1袋、面粉1袋、油1桶。								
	产出情况	1.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3户机构1个：每户现金1000元、被褥1套、面粉2袋、油1桶、猪肉10斤；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现金20000元、被褥20套、面粉10袋、油10桶、猪肉50斤。2.县领导慰问29户：现金500元（县长慰问1000元）、大米1袋、面粉1袋、油1桶。3.民政局慰问困境儿童1户机构16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被褥20套、面粉10袋、油10桶；民办养老机构：被褥10套、面粉5袋、油5桶；特殊儿童学校：大米10袋，面粉10袋；困境儿童：现金500元、大米1袋、面粉1袋、油1桶。								
	效益情况	访贫问寒资金及物资及时发放到户及机构，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满意度情况	圆满完成了年度慰问工作，慰问对象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低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2177.17	2054.13	0	94.35%	9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2177.17	2054.13	0	94.35%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下达指标明细为中央1503.24万元,市623.93万元,实际执行2054.13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5500人	≥15500人	≥155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	=5640元/人/年	=5640元/人/年	=5640元/人/年	10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无偏差		
	总分							83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农村低保金保障标准。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出台了阳城县《关于调整2023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的通知,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工作,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日间照料运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9	209	209	20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	209	209	20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全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拨付2023年运营补助资金209万元,用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添置设备、缴纳水电气费用、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等各项为老年人服务的运营支出共209万元,实际支出2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家)	=217家	=217家	=217家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营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全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拨付2023年运营补助资金209万元,用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添置设备、缴纳水电气费用、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等各项为老年人服务的运营支出。						
	效益情况分析		促进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营,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水平,满足更多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满意度情况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0	160	2116	1947.11	0	92%	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	160	2116	1947.11	0	92%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为中央987万元,省328万元,市641万元,实际执行1947.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5500人	≥15500人	≥155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568元/人/年	=8568元/人/年	=8568元/人/年	5	5	无偏差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608元/人/年	=10608元/人/年	=10608元/人/年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8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为中央987万元,省328万元,市641万元,实际执行1947.10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							
	产出情况		全年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效益情况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							
	满意度情况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出台了阳城县《关于调整2023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的通知,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区财政资金	7.77	7.77	132.89	115.1	0	86.61%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月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2023年,共收到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儿童福利资金共计11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2.57万元,2022年年底结余2,547,228万元,2023年度儿童福利资金共支出115,1037万元,2023年年末,结余10,01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88.33%,2023年,我县儿童福利资金支出金额全部用于支持县域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实现了应保尽保,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5500人	≥15500人	≥155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特殊儿童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4	4	无偏差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3	3	无偏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无偏差		
总分							8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共收到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儿童福利资金共计11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2.57万元,2022年年底结余2,547,228万元,2023年度儿童福利资金共支出115,1037万元,2023年年末,结余10,01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88.33% 2023年,我县儿童福利资金支出金额全部用于支持县域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实现了应保尽保,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产出情况		2023年年初,我县有社会散居孤儿22人,机构养育孤儿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9人,因户口迁出、高校毕业、年满18周岁不再就学等原因社会散居孤儿退出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4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人,截至2023年12月,我县有社会散居孤儿19人,机构集中养育孤儿1人,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1人,全年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18人次支出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共计1134700元,机构孤儿实报实销16337元。							
	效益情况		儿童福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于每月1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至本人或监护人一卡通账户中。							
	满意度情况		全面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对每个特殊儿童的基本情况做到底清数明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未成年保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保护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7	207	207	20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	207	207	207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各成员单位和乡镇继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未保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未保工作整体水平。					本年共下达未保经费252.7万元,支出252.7万,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全年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45人	=45人	=45人	1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15个	=15个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经费使用	2023年	2023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未成年全面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满意度	≥90%	≥90%	≥90%	10	8	无偏差	
总分							8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共下达未保经费252.7万元,支出252.7万,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全年目标。1.在各乡镇建立未保工作站,需要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式在各乡镇未保站配备至少1名常驻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通过专业的社工机构,未保站将重点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和生活保障,为其他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开展未保政策宣传;2.组织各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约350人左右,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进行业务培训;3.在服务期内组织开展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并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困境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服务;4.本项费用包含:常驻社工的待遇(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管理费等)、组织人员培训及服务期内组织各类活动的费用等。							
	产出情况分析	本年共下达未保经费252.7万元,支出252.7万,完成了全年目标。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未成年人保护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未成年人的社会关注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分析	圆满完成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0.78	0.78	0	39%		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	2	0.78	0.78	0	39%	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年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				对2023年度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护费用7800元,下达指标7800元预算执行率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11个	=11个	=7个	20	15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8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对2023年度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护费用7800元。预算执行率39%						
	产出情况及分析		资金专管专用,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情况申报及时拨付资金到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降低了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倾向,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使服务对象得到了基本生活照顾,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入户调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管护对象病情的变化不能很好的掌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情况摸排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3	163	639.07	629.15	0	98.45%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	163	639.07	629.15	0	98.45%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6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89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4元。根据2022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3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2400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543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4800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206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9649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750万元,需要县配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3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2万。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为省346.05万元,市130.02万元,县163万元,实际执行629.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7200人	≥7200人	≥7200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偿标准	=94元/人/月	=94元/人/月	=94元/人/月	5	5	无偏差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无偏差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全部完成目标申报,2023年预算下达指标为省346.05万元,市130.02万元,县163万元,实际执行629.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5%。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效益情况及分析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出台了阳城县《关于提高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救助标准提升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总额:									
	市县区财政资金		4	4	4	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年底40%人员救济发放时按照优抚对象最低领款标准发放					本年收到40%人员救济金4万元,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人员数	=4人	=4人	=4人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40%人员经费及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伸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4人发放40%人员救济金,圆满完成发放任务。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为4人发放40%人员救济金,圆满完成发放任务。						
		效益情况		维护了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保证了40%救济人员的基本生活,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边界管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203001-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	11	36.05	36.05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局根据上年度各涉边乡镇边界管控经费的结余情况，于2023年12月下拨涉边乡镇边界管控经费共36.05万元。其中：凤城镇（西山片）1万元，蟒河镇6万元，东冶镇10万元，横河镇15万元，润城镇（含西哄哄片）4.05万元。此边界管控经费主要用于修建边界标志物，道路维修养护，发放边界管护员工资等。		2023年我局共收到市、县边界管控资金共36.0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5.05万元，县级资金11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于2023年10月印发《关于下拨2023年度边界管控经费的通知》，下拨5个涉边乡镇共36.05万元。主要用于修建边界标志物，发放边界管护员工资，部分道路维修养护等，确保边界线的完整、界桩的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5个	≥15个	≥15个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边界安全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根据上年度各涉边乡镇边界管控经费的结余情况，于2023年12月下拨涉边乡镇边界管控经费共36.05万元。其中：凤城镇（西山片）1万元，蟒河镇6万元，东冶镇10万元，横河镇15万元，润城镇（含西哄哄片）4.05万元。此边界管控经费主要用于修建边界标志物，道路维修养护，发放边界管护员工资等。							
	产出情况	修建边界标志物，道路维修养护，发放边界管护员工资，保障管护员工资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	维护界线界桩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建设平安边界。							
	满意度情况	行政边界地区的居民对定期开展行政界线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等界线管理工作基本满意，自依法管界以来，再未发生过行政边界和行政管理争议。							
	主要经验做法	制作阳城县界线巡视界管工作记录本，并下发各涉边乡镇管护员，加强对管护员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导致界桩标志物周围有杂草、淤泥等遮挡物。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巡查管护工作台帐，每月进行巡查，对反馈的意见要及时处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